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下午 4 時 40 分後陳副召集人其邁代）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參組

案由：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應加強培力女性人力，建立人才資料庫，擴大推薦範圍，鼓勵各事業於推薦人選時考慮性別衡平性，以積極促進女性決策參與。
- 二、請各機關除關注性別比例外，亦請留意各族群參與情形(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 三、有關政府網站相關宣導文案，請審慎檢視並強化性別觀點。

第 2 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王兆慶

案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應由公部門率先推動，請羅政務委員協調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權責機關，從本院開始盤點機關辦理之可行性。
- 二、針對租用國有土地或房舍推動辦理互助式教保服務，請羅政務委員督導部會研商相關租金優惠辦法(包含現行國有財產出租收益規定是否須修正或訂定新辦法)，解決相關問題，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第 3 案

提案委員：方念萱

案由：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檢視現有法律是否周延，就業管範圍提出具體有效的作法及期程，並請羅政務委員督導協調權責部會。
-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部分，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妥為處理。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郭素珍、王兆慶
連署委員：方念萱、何碧珍、余秀芷、卓春英、郭素珍、陳秀惠、黃怡翎、黃淑玲、黃煥榮、

賴曉芬、劉毓秀、許秀雯、伍維婷

案由：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建請推動修法，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鼓勵父親或同性伴侶協助產後嬰兒及母親之照顧。亦請三合一照顧政策專案小組會同衛福部研議支持（準）父母孕產之合宜政策作為。

決議：本案請勞動部就委員所提建議盤點相關配套措施，訂定目標及相關推動策略，並請羅政務委員召開研商會議。相關辦理情形提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 2 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何碧珍、卓春英

連署委員：方念萱、王兆慶、余秀芷、郭玲惠、郭素珍、陳秀惠、黃怡翎、黃煥榮、賴曉芬、許秀雯、黃淑玲、伍維婷

案由：建請行政院落實「公共托育＋女性充分就業政策」（三合一照顧政策），提振生育率及促進女性就業，其現階段亟待處理事項，包括提高 0-2 歲托育補助支持父母就業、擴增保母人力及托育人數等事項。

決議：

- 一、有關兄弟姊妹優先使用同一托育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檢視並調整相關規定，以減輕父母接送負擔。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名單，請教育部蒐整各直轄市、縣(市)審議會委員名單提供委員參考。

- 三、有關保母進場條件、媒合與管理及增加保母數量部分，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具體內容以利討論。
- 四、請羅政務委員就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之價格差異及預算需求等節，邀集本會委員及權責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第 3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黃淑英、郭素珍、林春鳳、黃煥榮、卓春英、黃淑玲、王兆慶、伍維婷、方念萱、賴曉芬、余秀芷、劉毓秀、陳秀惠

案由：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決議：請羅政務委員協調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權責機關評估可行作法。至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部分，屬司法院權責，請羅政務委員與司法院協調。

第 4 案

提案委員：陳秀惠

連署委員：許秀雯、林春鳳、伍維婷、卓春英、劉毓秀、余秀芷、何碧珍、王兆慶、賴曉芬、方念萱、郭素珍

案由：為促進提供婦女生育自主，建請行政院修法相關公立醫院與衛生所的員額編制，亦請衛福部研議「助產師與醫師的共照試辦計畫」相關政策作為。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地區評估其可行性，進行分年試辦，並將委員意見納入試辦計畫參考。

玖、散會。(下午5時5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參組

案由：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春鳳委員：

對於性平處推動國營事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業務，我覺得成就非凡，但對於國家整體民主成就，希望可以把族群比例納入考量。

卓委員春英：

肯定性平處及各部會協助，建議私部門決策參與可以納入大專校院董監事、行政主管及家長會等性別比例，還有進步空間，希望性平處及教育體系一起努力，以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黃委員怡翎：

剛剛報告最後有提到，政府網站宣導的部分言論會有性別歧視的疑慮。現在很多政府媒體的小編都是委外辦理，各機關應該要掌握公告內容。例如，勞動部今天稍早有刊載文宣，內容是「如果說媽媽的責任是照顧好自己的 baby，勞動部的責任是照顧好需要的媽咪」，我覺得這樣的訊息好像傳遞照顧孩子是媽媽的責任，在政府文宣上，這樣的言詞

不是很適宜。建議各部會臉書、媒體內容要掌握，小編要進修性別教育課程。

何委員碧珍：

這些年來中央部會所屬委員會已有 9 成多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現繼續往國營事業擴大推動，如依性平處剛剛報告所擬定之策略進行，預期應該也可以很快達到目標。惟今須特別努力的是內閣部分，目前我們的女性內閣比率仍不到 20%，期待本次 520 組閣有較多突破。之前林全院長曾經提過有努力尋找女性閣員但困難多，或許有能力的女性人才仍會怯於入閣，但還是期待透過各種辦法管道，力邀參與。在此恭賀今早剛發布的好消息，我們對蘇院長的繼續領導政院很有信心，另外這兩年羅政務委員與性平處的各項推展頗有效率，性平的工作很重要，關乎國家的整體發展，也期待政委能夠持續帶領，大家一起加油。

余委員秀芷：

剛才看到相關政策，覺得因為有很多先進婦女同胞的努力及政委的大力幫忙，所以我們政策進步很快。呼應春鳳委員的發言，有關女性人才培力的部分，身障女性人才的培育也希望被重視，建議要從基礎開始做起，從教育環境與教育資源的獲取，到職場的融合、接納及職場環境軟硬體的支持，讓女性身障者能被重視重用、有升遷機會。在婦女政策與落實上相對優秀於其他國家時，我們的進展應該朝向除了看女性參與比率外，建議關注女性障礙者、與不同族群的女性參與比例。

第 2 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王兆慶

案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英：

支持職場設置托育設施，在社區廣設托育設施很重要，不希望父母親接送大費周章、或是小孩要配合父母加班。職場沒有提供托育設施的勞工，社區托育就很重要，希望能更積極推動。據瞭解目前於徵求學校同意時可能會遭遇反彈，希望教育部積極介入，讓社區托育變成主流。

第 3 案

提案委員：方念萱

案由：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我想呼應院長的指示，婦女團體針對這個議題已經研究很久，方才法務部報告中有提到，性私密影像防治條例及跟蹤騷擾防治法，已經送到立法院，尚待內政部對應版本。如用其他法律可能無法周延，例如家暴法僅處理有伴侶關係者、沒有伴侶關係者無法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法處理網路上的情形、而且裁罰過輕，法案其實已經在立法院，等內政部對案。過去法律沒有協助到受害者、只有處罰加害者。感謝院長具體裁示。方才教育部提到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竟然是提到性別教育 4 小時課程，性平教育時數已經很少，竟然把時數分出 2 小時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這樣時數是不夠的，不應該縮減到性別平等教育時數。有關平臺業者需要教育，協調下架性私密影像。此外，蔡總統有提到數位部，我們很期待數位部可以更根本解決網路性別暴力的現況。

林委員春鳳：

我覺得院長主持很有效，因為報告中權責機關找出應對方式、規劃積極作為並研提可精進之處，建議性平會追蹤列管，持續跨部會合作，以掌握各面向的推動情形。

黃委員淑玲：

我覺得專法很重要，目前婦女團體已經擬出很多版本的專法。建議比照人口販運防制的推動模式。美國國務院每年對全球各國防制人口犯運作為進行等級評比，臺灣因為兒少法的通過，在人口販運防制有很大的進步，法律通過前是第2級，法律通過後評比是第1級，成為亞洲各國榜樣，所以我覺得專法很重要，專法通過後我們才能推動跨部會合作。

方委員念萱（書面意見，黃委員淑玲代為宣讀）：

如何課責平臺業者責任，應該要有即時處理機制，從兒少法修法著手，或是評估以假訊息罪辦理之可行性。另外羅政務委員上次在協調會議中提到，以防制毒品態度處理數位犯罪議題，期待教育部以推動毒品防制的態度處理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參、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委員：郭素珍、王兆慶
連署委員：方念萱、何碧珍、余秀芷、卓春英、郭素珍、陳秀惠、黃怡翎、黃淑玲、黃煥榮、賴曉芬、劉毓秀、許秀雯、伍維婷

案由：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建請推動修法，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鼓勵父親或同性伴侶協助產後嬰兒及母親之照顧。亦請三合一照顧政策專案小組會同衛福部研議支持（準）父母孕產之合宜政策作為。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英：

我支持雙親共同育兒，可是如果放在產後第 1 個月來處理、透過調整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鼓勵男性共同照顧小孩，我覺得值得商榷。因為在同一個法令中訂定男性得請領 9 成薪水、女性得請領 6 成薪水的育嬰留職津貼，會有性別不平等的疑慮，仍需再討論。我建議如果以國家政策鼓勵雇主讓男性請育嬰假、給予雇主獎勵金，政府鼓勵友善職場、給予補助，我覺得比較可行。可是如果男性在第 1 個月可以領 9 成薪水、女性 6 成薪水，我覺得還需要討論。

王委員兆慶：

以目前現況，很多男性不願意申請，因為育嬰假須請假 6 個月，時間太長；很多研究也指出育嬰假太長會降低申請意願，瑞典也把育嬰假縮短並彈性調整，我建議用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推動，以促進性別平等。

何委員碧珍：

我也呼應用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模式提升男性育嬰照顧的問題。如果就業基金不足，可從其他預算挪用。我國近年每年約僅 18 萬新生兒，即使以最大值半數需求推估，其所需預算仍是非常有限。修法確實困難較多，建議先用暫行特別措施彈性處理，以 3-5 年時間進行實驗之推動觀察。勞動部曾於 107 年進行一項「育嬰留職停薪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沒有需求的比率為 25.8%，意即有需求者為 74.2%，惟這份調查是以女性為主，或許可以針對爸爸另做一份調查了解。當然目前爸爸的申請意願不高，但如果排除一些因素後，應該可以激發男性之親子母性，提升男性的育嬰照顧比率。CEDAW 第 4 條特別有強調：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因此若男性第一個月領 9 成薪水雖較女性 6 成為高，因是暫時策略，所以不歸於歧視。我覺得這方向是對的，或許政策細節可再討論，但值得我們花心思再深入研議。

黃委員怡翎：

對於同一件事情在不同性別上採取不同給付標準，好像會肯認男性對於育嬰的價值比較高。不過我完全支持用政策讓男性參與照顧責任。印象中瑞典育嬰假有保留條款，如果配偶申請育嬰假，另一方會得更多；所以我們的制度設計，也可以比照相關精神，也就是如果配偶第 1 個月願意請假，另一方可以請領 9 成薪，這樣同時可以讓女性第一個月的給付也隨之提高到 9 成，不會獨厚男性，也具有鼓勵雙親共同育兒的意涵。肯認雙方對於育嬰這件事等值，我覺得比較公平。

另一個須考量的是財源問題。就業保險是為了協助失業者而設計的保險基金，如果修就業保險法，要考量保險基金會不會影響失業給付的狀態。建議用其他財源(如：公務預算)編列差額，用政策措施支持雙親育兒。

郭委員玲惠：

鼓勵男性共同育兒的基本理念我很支持，可是不應該改變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因為本來就有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要改變的是當媽媽產後第 1 個月請產假時，爸爸如何共同參與新生兒照顧過程。建議用 CDAE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爸爸共同參與，視政府財源編列特別經費，但不應該修改就業保險法，這時候就不用考慮就業保險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目的不同的問題，修法反而沒有辦法達到讓爸爸參與新生兒照顧的目的。建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編列特別經費，讓爸爸參與育兒，媽媽請產假有全額薪資及勞保生育給付，爸爸也可以申請相類似的補助獲津貼。

黃委員淑玲：

瑞典的育嬰假規定是父母親可以請假 480 天，由國家支付 8 成薪資，不過因為多為女性申請，所以後來規定 480 天中 90 天要是另一方申請，不用形同放棄。我國育嬰假 6 個月的規定有沒有可能變成 7 個月，並規定其中 1 個月是另外一方申請，如果沒有就不行請領。

王委員兆慶：

我做程序上建議，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再將結論提報大會討論。

郭委員素珍：

在政策尚未沒有改變之前，要成為爸爸也需要準備，從產前到產後，衛福部需要努力改變，推動相關政策讓父親參與育兒，政策上要有配套措施。

劉委員毓秀：

以前是強制性母職，北歐生育率這麼高，是因為用國家力量推動制度，規定父職角色。因此建議要培力父職角色，才能讓女人敢生育。

許委員秀雯：

臺灣社會仍存有刻板性別印象，而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正是性平會努力的重大議題之一。刻板的性別分工下，母職會影響女性就業生涯的連續，孩子生長過程，父親則常常缺席，因此不能只仰賴個別男性的善意，而必須思考在制度性上如何鼓勵父職的參與，並推動更多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政策作為。

第 2 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何碧珍、卓春英

連署委員：方念萱、王兆慶、余秀芷、郭玲惠、郭素珍、陳秀惠、黃怡翎、黃煥榮、賴曉芬、許秀雯、黃淑玲、伍維婷

案由：建請行政院落實「公共托育＋女性充分就業政策」(三合一照顧政策)，提振生育率及促進女性就業，其現階段亟待處理事項，包括提高 0-2 歲托育補助支持父母就業、擴增保母人力及托育人數等事項。

委員發言紀要

卓委員春英：

我們看到很多年輕人，有多個小孩的，一大早就開始送小孩，一個需要送去保母家或公共托嬰中心、另一個可能要送去托兒所或幼兒園之類，第 3 個可能又要送去學校...下班回來又要東跑西跑接小孩回家。年輕父母接送小孩很辛苦，建議有沒有可能運用閒置學校教室規劃試辦，包括托嬰、托兒、幼稚園同一處所，讓兄弟姐妹同一地點托育，以減輕年輕父母接送負擔。

劉委員毓秀：

如果依衛福部的做法，偏重增加育兒津貼、不能同步以同樣幅度增加托育補助，可能保母或托嬰中心會退出準公共機制，價格管理機制也可能會破壞，托育費用會竄升。當時婦權會 2005 年提出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到 2008 年政策推動後，保母管理及價格管理機制出來，也在這個價格管理基礎上，後來準公共化擴大辦理，才有可能有價格管理機制，現在這樣推動，準公共化的價格會崩盤。去年保母增加 592 人，目前 50 歲以上佔 58%、60 歲以上佔 18%，如果不增加保母，會增加家長找尋保母的困難。如果沒有公共托育，女性很難就業、就不可能自我實現。就業女性無法生小孩，導致我國低生育率。

何委員碧珍：

任何事情如果區隔性太低，就變成沒有區隔。尤其是要用國家政策引導改變市場的既有利益機制，兩者的區隔性是一大重點。過去幾年開過多次的三合一小組會議，但或許是衛福部出席同仁層級較低權責有限關係，往往只能陷於瑣碎的執行細節範圍擔憂，既無法參與上層的政策擬訂討論，第一線的意見回應似乎也無法上達政策檢視，眼見托育保母議題一直在原點環繞，甚為遺憾。期待政院對這個議題的更加用心。

黃委員淑英：

目前蔡總統政見為托育補助從 6,000 元提升至 7,000 元、委員提案建議提升至 8,500 元，想請教財政方面是否有評估大約需增加多少預算？建議先行經費評估，再仔細討論。

王兆慶委員：

我初步估算，育兒津貼從 2,500 元增加為 5,000 元，每年約需增加 42 億元；托育補助從 6,000 元調整為 8,500 元，每年約需增加 12 億元。

劉委員毓秀：

增加保母人數非常重要，而且保母是最符合媽媽需求的型態，建議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透過里長、大眾運輸工具、醫療院所等管道加強宣導。

卓委員春英：

保母對於一般父母會是優先選擇，選到好的保母會讓父母很安心，也落實蔡總統三合一照顧政策，讓女性受過訓練後擔任月嫂、保母。期待勞動部、衛福部一起努力，並辦理及加強月嫂、保母訓練，鼓勵更多人投入月嫂、保母事業，讓家庭育兒有更多選擇。

第 3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黃淑英、郭素珍、林春鳳、黃煥榮、卓春英、黃淑玲、王兆慶、伍維婷、方念萱、賴曉芬、余秀芷、劉毓秀、陳秀惠

案由：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由於目前執政黨是完全執政，且跨國同婚的配套，也確實涉及許多不同部門權責，如果只有個別立委提法案，而沒有官方版本草案，力道可能不夠；如果這件事決定不是透過函釋來解套，而認為是要採取修法解決，首先還是需要行政院跟司法院明確協調出一個結論，因為若政策方向上決定要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話，那主責機關將是司法院，而如果政府是決定要修同婚專法的話，職責則是在法務部，也就是在同婚專法加上跨國同婚的法條，讓這個條文變成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跨國婚姻的特別法，建議還是要盡速進行協調及做出政策決定。

另一個議題是，在某些國家，是把議題區分開來。在認定居留權的事項，傳統上認為依親居留要是配偶身份，可是針對個案可以依相關事實去認定配偶的定義，採取目的性擴張的作法，外籍同性伴侶居留權和婚姻登記有沒有可能脫鉤處理，建請內政部研議。

第 4 案

提案委員：陳秀惠

連署委員：許秀雯、林春鳳、伍維婷、卓春英、劉毓秀、余秀芷、何碧珍、王兆慶、賴曉芬、方念萱、郭素珍

案由：為促進提供婦女生育自主，建請行政院修法相關公立醫院與衛生所的員額編制，亦請衛福部研議「助產師與醫師的共照試辦計畫」相關政策作為。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素珍：

建議提供女性有更多選擇生產照顧的方式，我們目前在公立醫院沒有這樣的編制，而且生產模式過度醫療化，是否可以有更多順應自然生產的過程，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過程中助產師與醫生可以建立共

照模式，讓女性有自主性，尊重女性生產經驗。現況沒有這樣的機制，女性選擇上遇到很大的困難。如果醫院不進用、培訓助產師，對偏鄉女性也不公平。建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讓女性可以獲得更多不同的照顧模式，強化對女性自主權的尊重及照顧。

何委員碧珍：

這個議題與保母托育類似，要處理的都是過度化的市場機制。目前臺灣剖腹生產及女性子宮切除都位居世界前幾名，女性生產趨向醫院市場化已是事實，其中醫院缺乏助產師，不鼓勵自然生產，是讓女性生產過度醫療化的主因。目前法條並沒有強制醫院要有一定名額的助產師配置，顯見政策、制度的引導都缺乏，建請衛福部重新審慎評估。

陳委員秀惠：

當今少子化的台灣，為鼓勵生育，更需重視婦女整個孕育，生產及產後的照護品質，目前現下的月子中心，只重視比豪華、比奢侈、比昂貴，已經有畸形化的發展，很多婦女離開月子中心，也不得照顧要領。但若是在孕育期間，諮詢助產師協助，更有助於讓產婦在整個產期，有安全感以及可完整獲得照護知識。

設有產房之醫院，得有助產師至少 1 人編制，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執業登記，建議辦理護產人員職業登記制度，並請公立醫院及衛生所共同推動試辦計畫。

黃委員淑玲：

衛福部 2014 年有舉辦試辦計畫，全台有 6 醫院試辦助產師重返醫院接生，請問 2014 年試辦後有沒有評估辦理情形？

黃委員淑英：

我們培養很多助產師，可是國家沒有將這些人力妥為運用，因為健保醫療體系之間的競爭，助產師進到醫院，因為有其他協會反對 所以醫療設置機構設置標準的文字是用「得」而不能用「應」。剛才提到

2014 年試辦計畫，不過沒有成功的原因是，時程規劃沒有符合實際需求，建議計畫期程要 2 至 3 年，才能瞭解助產師是否發揮功效、試辦計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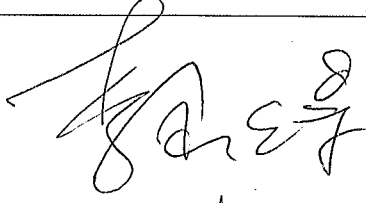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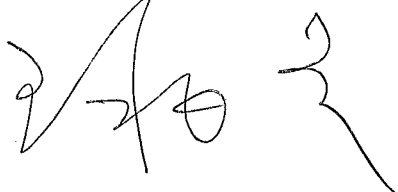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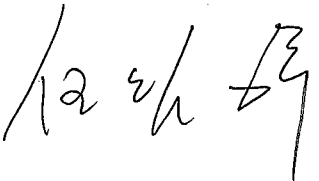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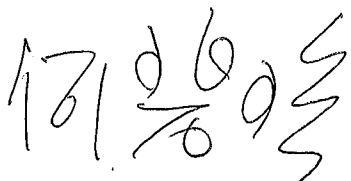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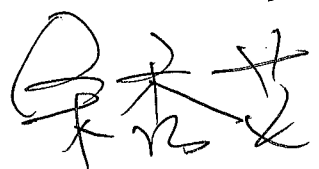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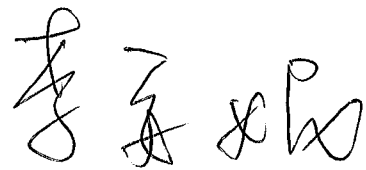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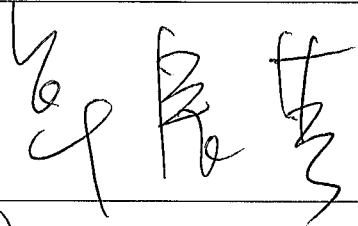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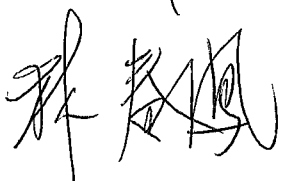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四、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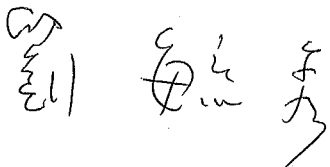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副召集人其邁		陳其邁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吳委員釗燮		謝武樵代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蔡清祥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沈委員榮津	次長	沈榮津
許委員銘春	次長	許銘春
陳委員吉仲	副主委	陳吉仲代
陳委員時中	次長	陳時中
鄭委員麗君	政次	鄭麗君代
陳委員良基	常次	陳良基代
陳委員美伶	副主委	陳美伶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主席	夷將·拔路兒 Teyang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永得		
施委員能傑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方委員念萱	(請假)
王委員兆慶	
伍委員維婷	
何委員碧珍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卓委員春英	
林委員春鳳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郭委員素珍	郭素珍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許秀雯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黃委員煥榮	(請假)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賴委員曉芬	
劉委員毓秀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黃致達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科員	王安碧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專委	李彥斌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副處長	劉曉文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副處長	歐陽昆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邱振平
本院資訊處	馬立黑 工程師	周碩淵
內政部	司長 科長 技師 科員	張德亮 潘智忠 吳新 龐力雯 甄科煥
外交部	副局長	周中興
教育部	司長	鄭乃文
法務部	檢官 科長	蔡中 黃王裕
經濟部	司長 組長 科長	林錦村 邱萬金 薛菁月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	司長 副司長	白麗真 陳惠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陳美之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處長 技正	邱國瑞 張意之 張淑琪 王儂瑾 張偉河 葉昭輝 彭裕婷
文化部	科長	王瑞雯
科技部	科長	張婷韻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陳美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羅文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客家委員會	類	蔡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長	陳壽枝
交通部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薛英良 黃湘紋 陳東志
財政部	副課長 副課長 科長	李宜芬 林秀芝 楊靜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化視察 簡化視察	王伯珣 陳壽枝
大陸委員會	副主委	李環琦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鈴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科長 科長 科長 諮議 科員 科員 諮議 諮議	出席人員 鄒華玉 楊筱雲 趙孝文 林秋貴 鄧勝華 謝煥榮 林和立 蔡承祖 石敬豪 蔡芳直 蔡忠富 邱正
		葉嘉儀 吳玉珊